

加速优质转型发展 推动我市重返第一方阵

周海清

市委书记周斌在市委九届六次全会暨市委工作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为我市勾画了一幅全面、高质量发展、持续发展的美好图景,响亮提出了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的奋斗目标,站位全局、把握大势,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在中原更加出彩中的责任担当。这个目标,凝聚了全市各级干部的共识,更是500万平顶山人民的共同期盼。

我们已经整装待发,正在朝着第一方阵的目标奋力前进。我市是老工业基地和资源型城市,在我国经济发展的高速增长期,煤炭资源量价俱升,曾经在我省处于第一方阵第4位。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我市经济面临艰巨的调整任务,位次也随之滑落。两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决策领导下,在全市干部群众的努力拼搏下,全市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好的发展态势。

做大总量,增大体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从产业角度看,重要的是增补减量,做大总量,增大我市经济发展的体量。我要关闭775万吨煤炭落后产能,关闭8800多家散乱污企业。这些动作,是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贯彻落实,也符合我市发展的长远利益。但是,这些产业和产能的退出势必会减少我市的经济总量,降低发展速度,是对我市发展现实动能的消减。增补减量是重返全省第一方阵的基础工程,也是我市提升经济总量、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经济社会发展的当务之急。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拉长产业链条,补齐短板,夯实产业基础。发展的体量不仅是全面发展的体现,也是应对各种市场风险的必要基础,更是我市重振雄风的应有之义。

明确重点,全力打造。我市的优势还在于资源工业,资源工业最能彰显我市的实力,也是平顶山最能出彩的亮点。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业必须打头阵、当主力、挑重担。一个城市的发展,基础至关重要,基础是主干,也是方向。我市的工业大多属于传统产业,但我们应该清醒,传统产业不等于落后产业,关键在于要按照中国制造2025的要求和标准,筛选我市工业,优化结构,改造升级。工业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发展智能工业,从根本上提高我市的工业化水平,这是我市经济的长远布局,也是提高我市经济竞争力的根本所在。资源工业是实体经济容易富集的领域,也应该是我们的核心优势和鲜明特色。

着力建设现代经济体系,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要按照现代经济体系的要求建设现代经济,提高我市管理、技术、资本、劳动力等的全要素生产率。建设现代经济体系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走出速度规模的老路,重视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摒弃追求GDP总量的老路,创新绩效考核体系,确立正确导向。过去,有些县区的产业集聚区在旧的考核体系的引导驱使下,一味追求规模,甚至把落后淘汰的产能也拉了进去,从而排斥了优质产业产能的进入。今后,要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把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要加大吸引人才力度,形成科技创新力量,凝聚科技创新氛围,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要协调我市的银行金融机构,回归本源,形成合力,服务实体经济。要建设高素质的产业工人队伍,与管理、技术、资本等形成梯次格局。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经济技术制高点。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它最主要的要素应该是三个:创新技术、产业带动、较长的市场寿命周期。我市的产业集聚区应该按照这样的标准筛选战略性新兴产业入住并支持其扎根发展,把政府对企业的各种优惠集中向这样的企业和产业倾斜。应该整合现有分散的产业集聚区,让集聚区成为我市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要平台,形成集群示范效应,起到辐射带动作用。“一个龙头,七大支柱”制造业产业体系的决策,就是立足我市基础,发挥我市优势,选择确定的战略新兴产业的战略布局。平煤神马尼龙科技、宝丰县的翔隆不锈钢、平高电气的高端装备制造、碳新材料等企业都起到了示范带头作用,已经形成亮点,透出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曙光,成为我市重返全省第一方阵的排头兵。

高扬红旗渠精神 护航高质量脱贫

张建政

11月2日至4日,郑县县委学习习近平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专题培训班在林州举办。“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红旗渠精神,内涵丰富、寓意深刻,具有鲜明的现实指导意义。当前,脱贫攻坚进入攻城拔寨的关键期,从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郑县扶贫领域的反馈意见可以看出,我们在脱贫攻坚政策落实、项目实施、干部作风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和问题。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纪检监察干部要扛稳政治责任,高扬红旗渠精神,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保驾护航。

一是以严肃的监督问责确保省委第四巡视组反馈意见高质量整改到位。对省委巡视组反馈的问题,特别是点到名字的单位,要见人见事、有人负责、有人担责、追责到位,县纪委监委要把巡视整改督查督办作为近期监督的重要内容,主动监督、靠前监督,定期梳理整改进展情况,动态分析整改成效,严格按照整改台账要求,确保整改不

到位决不销号。对在巡视整改中工作不认真、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彻底、弄虚作假、敷衍应付等行为,不管是哪个单位、不管是谁,一律从严追究,以严肃的监督问责确保反馈问题高质量整改到位。

二是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等作风问题。当前,扶贫领域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以及一些不担当、不作为甚至乱作为现象。今后一个时期,纪检监察机关要把解决上述问题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开展专项治理,既坚决查处和纠正脱贫攻坚中弄虚作假、急躁蛮干、消极拖延等共性问题,又重点整治只喊口号不抓落实、只见表态不见行动等突出问题,持续深化作风建设。

三是坚决查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维护基层群众切身利益。从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来看,扶贫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信访举报主要反映基层干部在征地拆迁、宅基地划分、贫困救助中优亲厚友,以权谋私和村级财务事务

不公开等。省委第四巡视组在郑县巡视期间也发现了一些基层“微腐败”问题线索,村干部仍是主要违纪主体,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仍然呈现高发态势,不收敛不收手现象依然存在。下一步,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决查处扶贫领域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行为,坚决查处发生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等领域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基层干部吃拿卡要、盘剥克扣、优亲厚友等问题,坚决查处涉黑涉恶“保护伞”,让铁规发威、纪律带电。

四是深化扶贫领域以案促改,加强警示教育。在严肃查处扶贫领域案件的基础上,采取主动向组织报告、公开退赔违纪款物、召开组织生活会等形式深化以案促改,扩大案件查处的政治、法纪和社会效果。紧盯村“两委”干部、村组长、站所长及股室长等关键岗位重点人群,针对性选取发生在县域内的典型案例召开组织生活会或警示教育大会,达到震慑警示、举一反三的效果。同时,

向案发单位下达《以案促改通知书》,实现风险排查全覆盖、制度建设无空白,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把制度笼子织密扎牢。

五是开展县委巡察向村居延伸工作,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组织建到哪里,巡察巡察就跟到哪里”的指示要求,扎实开展县委巡察向村居延伸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着力查处和解决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提升农村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号召力。坚持群众参与,通过召开村民大会、设置举报箱、张贴公告、公开举报电话、开通村广播等方式,扩大巡察知晓度,提升群众参与度,走村入户听取民情民意,征求意见建议。坚持真真正改,通过对村居情况大起底、问题大整改,督促基层党组织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工作落实到村居,监督覆盖到村居,矛盾化解在村居,让基层党员干部感受到监督常在、纪律常在、震慑常在,以坚强纪律护航高质量脱贫。

不懈探索,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刘伟锋

1982年,全国人大通过新宪法。新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可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重新确认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规定了宪法自身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等。新宪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党在指导思想和本国策方面完成拨乱反正,成为新中国向法制社会迈进的一个新起点。

建设法治国家实践阶段,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党的领导人对法治的理解更加深化,认识到法治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大作用,进而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1996年2月8日,中央举办了第三次法制讲座,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家福讲授了由江泽民同志亲自圈定的《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这次讲座的总结讲话中,江泽民同志提出了依法治国方略,并对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进行了深刻的阐述。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召开,“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

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被写入了党的十五大报告。随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治国方略被正式写入宪法修正案。从此,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党的十六大报告把依法治国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2007年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提出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奋斗目标,标志着党的执政理念有了新的重大发展,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因此有了更为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全面深化改革阶段,依法治国方略的升华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对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推进作出了部

署,提出了“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新思想,对依法治国方略进行了全面的升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提出了新要求。2014年10月,十八届四中全会重点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问题并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在“依法治国”方略提出17年之后,第一次以“依法治国”作为党的全会的主题,为未来中国建设法治国家描绘出新的图景,是我国法治建设史上的里程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四个全面伟大布局是我党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治国理政的总方略。党的十九大的报告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上,进一步要求“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这既表明了法治道路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也向全党迈入法治道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与其他13项基本方略一起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实践,同时也为其他基本方略的实施提供了法治保障。

黑恶必扫 除恶务尽

毛齐

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硬仗,努力营造生态优良的政治环境、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广泛发动群众,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现阶段的黑恶犯罪具有隐蔽性、“软暴力”等特征。一是一些黑恶势力头目“幕后化”,多不再直接出面从事具体的违法犯罪活动,其违法犯罪所得也普遍利用合法企业作掩护,具有很大的隐蔽性。二是一些黑恶势力犯罪表面上不再过多使用打打杀杀的做法,而是使用言语恐吓、电话滋扰、出场摆势等“软暴力”行为,使公安机关难以立案、难以严惩,相当程度上逃避了打击。因此,打击黑恶犯罪,要充分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增强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参与度,营造全民参与、共同打击涉黑、涉恶犯罪的浓厚氛围。加大群众举报奖励和线索核查力度,最大限度把群众发动起来,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巨大作用。

深挖“保护伞”,严肃处理权力寻租问题。黑恶势力之所以能在一方发展蔓延、称

王称霸,其背后多有根基较硬的“保护伞”。这些“保护伞”通过权力寻租变现利益,和黑恶势力形成利益共同体,非法获取巨额利益。打击黑恶犯罪,必须深挖隐藏在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司法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一旦查出公职人员中存在充当黑社会“保护伞”问题,一定要一抓到底,严厉打击。坚决杜绝权力寻租现象的滋生,保证公权力的正确行使,维护公权力行使的正义性。

除恶务尽,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的横行,非法干扰公共法,严重影响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极大破坏社会经济秩序,啃食人民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因此,对黑恶犯罪必须严惩不贷、坚决打击。要实行部门联动,形成扫黑除恶的合力。公安部门要加强同检察院、法院的沟通合作,依托多部门联席会议,运用侦、捕、诉配合机制,形成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合力;要加强与工商税务部门的联动,对容易滋生

黑恶犯罪的领域和部门要及时进行排查摸底、清查整顿、执法检查,及时掌握黑恶势力的犯罪线索,摸清黑恶势力犯罪的经济脉络;要建立多警联动机制,形成强大威慑阵势,提高打击黑恶犯罪效率。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涉黑涉恶问题,特别是对民愤较大的重点案件,要加大查办力度,依法快捕、快诉、快审,集中曝光,形成震慑态势。要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和领域,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既要及时发现处于萌芽状态的带有黑恶犯罪特征的苗头性问题,坚持打早打小、防患于未然,又要对业已形成黑社会组织、危害一方的黑恶势力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在依法对涉黑涉恶犯罪人员进行刑事处罚的同时,要依法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黑涉恶组织的经济财产,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收回、查封其所开厂矿、会所、酒店、庄园等,依法追缴其已经“漂白”的资产,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要做好群众举报案件的甄别工作,做到不枉不纵,依法、准确、坚决做到“有黑必扫、有恶必除、有乱必治”,以扫黑除恶的优异成绩,向党和人民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创建文明城市 共建美好家园

